

黎明技術學院新進專任教師聘任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接受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學校)初聘為專任教師，擔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工作，本人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除簽訂教師聘約外並協議遵守下列條款：

第 1 條 本人同意接受學校初聘為當學年度，續聘者每次為 1 年，依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列為當學年度優良教師者為 2 年。每次聘期期滿時由學校依本人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且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及完成核定後始得續聘。

第 2 條 本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應履行下列各項聘任事項規定：

一、應依學校之指派協助行政業務 2 年，該 2 年係指經雙方協議且經確認開始執行該行政業務生效日起算。

二、應於獲聘任起 3 年內申請通過國科會計畫案或政府部會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或參加國際競賽獲前三名等案件至少 1 件。

三、應於符合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且於到職後 6 年內提出升等；於 6 年內有申請升等不通過情事者，則應於到職後 8 年內完成升等。

四、未能完成上述規定者，於事實成就之該年聘任期間結束後即不予續聘。

第 3 條 本人於任職甲方期間，須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規定者，依相關法規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逕行予以解聘。

第 4 條 本人同意若不能履行或違反教師聘約及本同意書條款，學校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雙方聘任關係，並請求損害賠償。本人於受聘中途違約辭聘，須依學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第 5 條 本同意書未載明事項，悉依照學校校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同意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同意書或因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先依誠意原則解決之。若發生訴訟情事時，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7 條 本同意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學校與本人各執正本 1 份為憑。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蓋章)

任職系別_____ 職稱：_____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

黎明技術學院新進專任教師聘任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接受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學校)初聘為專任教師，擔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工作，本人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除簽訂教師聘約外並協議遵守下列條款：

第 1 條 本人同意接受學校初聘為當學年度，續聘者每次為 1 年，依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列為當學年度優良教師者為 2 年。每次聘期期滿時由學校依本人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且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及完成核定後始得續聘。

第 2 條 本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應履行下列各項聘任事項規定：

一、應依學校之指派協助行政業務 2 年，該 2 年係指經雙方協議且經確認開始執行該行政業務生效日起算。

二、應於獲聘任起 3 年內申請通過國科會計畫案或政府部會計畫案或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或參加國際競賽獲前三名等案件至少 1 件。

三、應於符合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且於到職後 6 年內提出升等；於 6 年內有申請升等不通過情事者，則應於到職後 8 年內完成升等。

四、未能完成上述規定者，於事實成就之該年聘任期間結束後即不予續聘。

第 3 條 本人於任職甲方期間，須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規定者，依相關法規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逕行予以解聘。

第 4 條 本人同意若不能履行或違反教師聘約及本同意書條款，學校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雙方聘任關係，並請求損害賠償。本人於受聘中途違約辭聘，須依學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第 5 條 本同意書未載明事項，悉依照學校校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同意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同意書或因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同意先依誠意原則解決之。若發生訴訟情事時，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7 條 本同意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學校與本人各執正本 1 份為憑。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蓋章)

任職系別_____ 職稱：_____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